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寶灯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電子信箱：100772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098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29次理事與監事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20日109桃檜字第009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於貴會網站公布周知，另請依同辦法第42條、第42-1條及第43條規定辦理後續抵費地出售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109 桃檜字第 009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330 桃園市經國路 11 號 2 樓
電話：(03)358-7706
聯絡人：林旻燕、呂玉卿
電子信箱：www.3587706.com.tw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二十九次理事與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敬請 備查。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副本：
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吳寶田

裝

訂

線

第一頁



火

火
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29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04 月 20 日

時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室(防疫區格)

應出席理事：吳寶田、王鼎然、于家福、郭美珠、吳霖懿、游文元、吳寶順

應出席監事：蘇阿桃

列席人員：高耀斌

李寶田 林巧霞

主席：吳寶田

紀錄：李寶田

壹、簽到確認

吳寶田	吳寶順	王鼎然	于家福
吳霖懿	蘇阿桃	游文元	郭美珠

貳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與監事一人，出席理事七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重劃工作報告

重劃區內道路、公園等公共設施已全面開放使用，重劃會續協調承攬廠商辦理保固期間相關維護。

二、重劃財務報告

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重劃會重劃費用共計已支出 5,112,192,611 元整，其中認列費用 4,053,613,917 元整，未認列費用 1,098,546,541 元整，差額地價收入 39,967,847 元整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辦理三民段 197 地號抵費地出售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5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案由二辦理本重劃區財務結算審議案，依訴訟及現金補償費辦理進度處理抵費地。
- 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本會現金補償費、民生路拆遷補償費已全數辦妥提存數額 104,976,561 元；第 25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已辦妥提存數額 23,255,668 元、第 26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已辦妥提存數額 60,070,647 元，第 27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已辦妥提存數額 12,406,621 元，本次現已辦妥提存數額 9,243,625 元(如附件一提存書)，於會後將函請桃園市政府協助辦理三民段 197 地號面積 214.28 m²(如附件二清冊)抵費地出售(售讓金額

計 23,763,652 元整)、登記作業。

三、剩餘之同段 215 地號(面積 131.44 m²)抵費地，原有 4 件訴訟案，其中楊日發、楊崇保土地分配成果異議案於 109 年 1 月 3 日提出撤回民事訴訟聲請(如附件三民事撤回訴訟聲請狀)，109 年 1 月 15 日經桃園市政府府地重字第 1090005431 號函協助辦竣在案，餘 3 件訴訟案本會均委由法律顧問繆聰律師等辦理訴訟作業中，故由本會暫保留三民段地號 215 抵費地，將依處理進度另行辦理出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 7 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2.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時間 下午 13 時 50 分